

##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	信用合作社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行政作業：均按季填報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所提報結果均於規定時程前提前報送。</p> <p>(二)進度控制情形：</p> <p>(1)114 年度第 1 季目標場次為 100 場，累計至第 2 季目標場次為 350 場，累計至第 3 季目標場次為 500 場，年度總目標場次為 660 場。</p> <p>(2)第 1 季實際場次為 115 場，累計至第 2 季實際場次為 439 場，累計至第 3 季實際場次為 625 場，全年度實際場次為 802 場，均已達所定各季及年度總目標場次。</p> <p>(3)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共計 4 場次，已達所定年度目標。</p> <p>(4)第 4 季完成製作「防制詐騙-假投資」、「安養信託介紹」等二部微電影，及「不肖人士偽冒金管會人員名義詐騙款項，請民眾小心查證」、「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身障篇)」、「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視聽障篇)」、「電子支付跨機構</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平臺 QR Code(TWQR)-民眾篇」與「友善外籍人士在臺金融服務(雙語版)」五部短影音，已達所定年度目標。</p> <p>(三)經費運用：</p> <p>全年度可支用預算</p> <p>(1)全年可支用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844 千元。</p> <p>(2)實支數 2,529 千元。</p> <p>(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保險費之預算金額 67,000 元，實際支付金額 76,013 元。</p> <p>(2)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之預算金額 590,000 元，實際支付金額 523,202 元。</p> <p>(3)委託修正去年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防範金融剝削)，實際支付金額為 19,000 元。</p> <p>(4)委託製作 7 部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影片之預算金額 2,187,000 元，實際支付金額 1,911,000 元。【遵照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十分之一(218,700 元)辦理，致使本計畫年累計支用比及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均未達 90%。如計畫核定經費扣除所凍結十分之一(218,700 元)，則實際年累計支用比及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均已達 96.31%(=2,529/(2,844-218))】</p> <p>(3)114 年度各季年累計分配</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經費執行率(執行數/分配數)為 3 月 91.67%、6 月 93.18%、9 月 1,073.21%、12 月 88.92%【最高以 100% 計】，平均 93.5%。</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目標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660 場次」：實際辦理 802 場次，已達成預定目標(660 場次)之 121.52%。</li> <li>2. 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5 萬人次以上：114 年度實際參與宣導活動總人數計 55,990 人次，已達成所預定目標(5 萬人次)之 111.98%。</li> </ol> <p>(二)指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目標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實際場次達目標場次 90%以上：114 年度實際辦理宣導場次達成率為 121.52%，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li> <li>2. 預定目標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目標人數 90%以上：114 年度實際人數參與率 111.98%，已</li> </ol>		

##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達成所定年度目標。</p> <p>(三)特殊績效：</p> <p>1. 本計畫符合「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之特殊績效：</p> <p>(1)金管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為鼓勵各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善盡社會責任，營造友善金融消費環境，爰請各金融機構指派所屬行員擔任金融宣導講師至全國各地進行授課宣導，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推動金融知識普及。</p> <p>(2)金管會每年對參與宣導活動總場次前十大之金融機構，均會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且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每季出版之「信用合作社季刊」，亦會報導本項活動訊息及刊登活動相片，並肯定本項活動執行成效，可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本項宣導活動，有助社會公益效益提升。</p> <p>2. 本計畫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p> <p>(1)114 年度已製作「防制詐騙-假投資」、「安養信託介紹」等二部微電影，及「不肖人士偽冒金管會人員名義詐騙款項，請民眾小心查證」、「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身障篇)」、「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視聽障篇)」、「電子支付跨機構平臺 QR Code(TWQR)-民眾篇」與「友善外籍人士在臺金融服務(雙語版)」五部短影音，藉以宣導使一般民眾具備必要的金融知識，強化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各類商品或交易風險認識，進而提升金融素養。</p> <p>(2)所辦理委外製作之宣導影片係採限制性招標程序，由所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評選，選出具豐富製片經驗之廠商，所製作影片係透過說故事方式，藉以讓民眾建立正確的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另委外廠商已透過 YouTube、Facebook 推播影片，有助提升民眾觀看</p>		

##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率及點閱率，提升金管會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施政成效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3. 本計畫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p> <p>(1)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信聯社、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資源共同辦理，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p> <p>(2)宣導講師係由各金融機構協助指派合格講師擔任，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且由金管會遴選鄰近區域金融機構指派人員辦理宣導活動，可提升執行效率。</p> <p>4. 本計畫符合「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之特殊績效：所辦理製作建立正確金融觀念之宣導短片，除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台視、</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外，亦會函請銀行公會、信聯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社)員納入個別金融機構員工教育訓練教材，及作為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宣導教材，已積極推動協調整合周邊單位或相關公會資源推動相關措施。</p> <p>5. 本計畫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114年9月1日至9月17日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計4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數1,284人次，邀請菁英專家分享相關法令新知與實務，藉由宣導金融從業人員消保新知，強化與會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等金融業者相關消費者保護知能，進而提升保障服務消費者之權益。</p> <p><b>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115年</b></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度將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與正確金融觀念宣導文宣(短片)之製作與播放等事宜，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2	外國銀行組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p><b>一、「計畫管理」方面：</b></p> <p>(一)均按季填報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所提報結果均於規定時程前提前報送。</p> <p>(二)本計畫每季均按時提送執行進度，惟第二季計畫進度落後 1.16%，即平均進度落後 0.29%。</p> <p>(三)本計畫 114 年度目標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20,2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21,583 億元，已完成 114 年度之目標值。</p> <p><b>二、「執行績效」方面：</b></p> <p>(一)年度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20,800 億元以上」：114 年初，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為 14,446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已達 21,583 億元(達成率為 107.92%)。</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2. 預定目標二「高資產客戶數達 15,000 人以上」:114 年初,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數為 12,173 人。截至 114 年底,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20,583 人(達成率為 137.22%)。</p> <p>(二)指定目標:</p> <p>1. 預定目標一「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平均在 3%以下」:114 年度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為 0%,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2. 預定目標二「申請進駐專區銀行業者家數達 8 家以上」:114 年度申請進駐專區銀行業者核准家數為 18 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三)特殊績效:</p> <p>1.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我國於英國智庫 Z/Yen 發布最新一期(38 期-2025 年 9 月)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評比中,在全球 120 個金融中心中,排名由第 70 名大幅躍升至第 55 名,進步 15 名,顯示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明顯提升。</p> <p>2.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專區獲國際媒體關注，彭博資訊報導，臺灣放寬對資產管理的監管，7月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讓瑞銀（UBS）、滙豐（HSBC）和法國巴黎銀行（BNPParibas）等多家全球大銀行更積極地招兵買馬，搶攻台灣快速成長的資產管理市場。</p> <p>3.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p> <p>(1)114年3月3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以擴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市場參與者及推進銀行管理資產規模，提升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施政成效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2)114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p>		

##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金融業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 38 項業務項目，包含保險融資、Lombard Lending、家族辦公室及跨境金融服務等，提升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施政成效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4.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p> <p>(1) 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114 年 7 月起便正式啟動專區，展現高度行政效率。</p> <p>(2) 截至 114 年底，金管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之銀行家數，較去年同期相比，由 12 家提升至 21 家，大幅增加 9 家，顯示透過法規鬆綁及監理配套，引導銀行持續提升財富管理人才及系統之投資已具成效，有助促進我國財富管理業務發展。</p> <p>5.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p> <p>金管會與高雄市政府攜手設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雄專區」，作為我國首個對標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之試辦場域，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金融業積極投入下，專區已逐步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之重要平臺，為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奠定關鍵基礎。</p> <p>6.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p> <p>金管會已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置私人銀行業務、家族辦公室業務及 OBU 財富管理業務三大任務工作坊，邀集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議業務精進與制度完善方向，作為後續法規調適及業務全面推廣之基礎。</p> <p><b>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b>金管會未來將持續疏通各種限制及障礙，開放更多業務於專區進行試辦，打造媲美國際的完整資產管理生態圈。在「兩年有感」之政策目標下，臺灣資產管理市場的轉變已受國際關注，在此基礎上，金管會將持續落實「四年有變、六年有成」之階段目標，推動各類金融商</p>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品與服務的創新與串聯，擴大臺灣資產管理市場的廣度及深度，營造吸引國內外資金「來臺、留臺」的環境，實現穩步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願景。		
3	金融控股公司組	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	<p>一、「計畫管理」方面：</p> <p>(一)均按季填報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所提報結果均於規定時程前提前報送。</p> <p>(二)預定 114 年 2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額度達 515 億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核貸額度達 521 億元，目標進度 25%，已達成進度 25.29%。</p> <p>(三)預定 114 年 5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額度達 530 億元，截至 114 年 5 月底核貸額度達 548 億元，目標進度 50%，已達成進度 51.70%。</p> <p>(四)預定 114 年 8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額度達 545 億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核貸額度達 573 億元，目標進度 75%，已達成進度 78.85%。</p> <p>(五)預定 114 年 11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額度達 555 億元，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核貸額度達 597 億元，</p>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目標進度 100%，已達成進度 107.57%。</p> <p>二、「執行績效」方面：</p> <p>(一)年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目標一「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額度達 550 億元以上」：114 年度實際核貸額度達 605 億元，已達成所預定目標(550 億元)之 110%。</li> <li>2. 預定目標二「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客戶數達 9,500 人以上」：114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之客戶數達 10,340 人，已達成所預定目標(9,500 人)之 108.8%。</li> </ol> <p>(二)指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目標一「114 年 12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額度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8%以上」：114 年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額度達 605 億元，113 年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額度達 50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率達 18.86%。</li> <li>2. 預定目標二「114 年 12 月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客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率達 8%以上」：114 年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li> </ol>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款之客戶數 10,340 人,113 年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客戶數 8,981 人,就前一年度成長率達 15.13%,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p> <p>(三)特殊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金管會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達活化資產、安心養老之效。國內中央社、ETtoday 新聞、公視新聞網及自由時報等多家媒體主動報導有關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辦理情形，並研究分析該項業務發展情勢。</li> <li>2.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為推倡高齡者利用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金管會持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並於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中增編相關教材，宣導講師係由各金融機構協助指派合格講師擔任，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且由金管會遴選鄰近區域金融機構指派人員辦理宣導活動，積極推動協調整</li> </ol>		

##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p>合。另為避免金融消費爭議，現行銀行實務作業流程，金管會已參考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作法，會要求借款人(高齡者)於申請時需備有律師諮詢函或有第三方見證人，及指定具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或第三人(無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時)為通知義務人，俾使高齡者能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所生權利義務，及避免後續繼承人爭議或否認契約之有效性。</p> <p><b>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b>金管會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達活化資產、安心養老之效。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市場運作情形，傾聽高齡者及銀行所提建議，並給予適度協助，以促進相關業務發展，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p>		